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欧秋生

赵晓光

徐虹

2017年4月13日